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陳俊逸

電話：04-37061028

電子信箱：e-336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557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09030000E\_1150055726\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請學校於暑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6月11日臺教綜(五)字第1152100574號函辦理。
- 二、目前正值登革熱流行季節且降雨頻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5年5月26日新聞稿說明，登革熱病媒蚊吸血後需尋找水源產卵，為阻斷其幼蟲孳生，務請持續加強清除積水容器，並落實執行下列之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
  - (一)暑假前請運用多元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加強提醒，如前往登革熱/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活動、參加海外志工團等，應做好防蚊措施，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另自流行地區來/返臺，請進行自我



花府 115/06/17



1150119184

健康監測14天(潛伏期)，若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

(二)對教職員工生進行健康管理，若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及早就醫，並落實通報(轄區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校安中心)作業；此外，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以利掌握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狀況。

(三)完備校園環境管理(容器減量與清除孳生源)工作及做成紀錄，請於暑假前預為規劃各責任區域及可動員之人力；暑假期間每週至少巡查1次，檢查室內外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場域及容器，落實「巡、倒、清、刷」清理步驟，並加強把握雨後48小時，儘速排定巡檢、清除積水。

(四)請針對列管之高風險場域(如空屋空地、工地、資源回收區、不易清除積水/曾發現陽性孳源地點等)，加強列管巡查及防治工作。

三、有關登革熱防疫等相關資訊，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閱或下載運用；或撥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

四、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轉知所主管學校及幼兒園配合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視察室

